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

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,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、科学事业的发展,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 社会主义制度,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,都可 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。

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三级。

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,成绩优良,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,授于学士学位:

- (一)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 知识和基本技能;
- (二)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 生,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,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,成绩合格,达到 下述学术水平者,授予硕士学位:

- (一)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 系统的专门知识;
- (二)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 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
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 生,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,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,成绩合格,达到 下述学术水平者,授予博士学位:

(一)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

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;

- (二)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;
- (三)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。

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,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。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,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。

第八条 学士学位,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;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,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。

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(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)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,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,经国务院批准公布。

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,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,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。

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,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。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,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 和博士学位论文、组织答辩,就是否授予硕士学 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。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,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报学位评定委员 会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

者的名单,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,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,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。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,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,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,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 生,由原单位推荐,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 请学位。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,通过论文答 辩,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,授予相应的 学位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、发明、发现或发展者,经有关专家推荐,学位授予单位同意,可以免除考试,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,授予博士学位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 社会活动家,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,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批准,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。

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 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,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。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,授予 相应的学位。

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 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,可以向 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。学 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 议进行研究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,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,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,可以撤销。

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 单位,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, 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,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,报国务院批准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。